

# 合 同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乙方：莱友（深圳）商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出访 欧洲及以色列的差旅服务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保证服务质量，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行程：德国、瑞士、以色列

(1)人数：6人

(2)出发时间：2022年12月3日

(3)出访地点：柏林、亚琛、慕尼黑、苏黎世、洛桑、日内瓦、特拉维夫

(4)团费：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仟捌佰零壹元捌角（rmb499801.8）

2、费用包含：

(1)行程内住宿费

(2)境外交通费

(3)全程机票（3人商务3人经济）

(4)境外保险

3、费用不含：

(1)行程之外的项目费。

(2)私人性质之交通、洗衣、电话、电报、香烟及酒水。

(3)因交通阻延、罢工、台风或其它情况而不在本公司控制范围内所引致之额外费用。

4、付款方式：（开具大陆发票）

开户名称：莱友（深圳）商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79220078801000000316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

5、甲方成员必须按行程出入境，不得离团。

二、因疫情原因，航空公司和境外酒店及车公司要求全款支付各项费用，请甲方于团组出发前预付全部团费，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。

三、因护照、签证或客人自身原因而导致不能出、入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出发前，乙方向甲方落实行程及酒店资料，并由甲方确认。团队出发后，若甲方对酒店以及行程提出不满，可向乙方提出更改，乙方将尽力协助甲方，但由此产生的费用，将全部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如由于天气、地震、火灾、水灾、航空公司航班调配，政治事件（如工潮、战争、



动乱、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)、疫情政策等不能控制之天灾人祸导致行程有更改,其事故引发的损失,乙方不承担责任,但将尽力按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进行合作。

七、乙方违约责任:

1、因乙方原因,未能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有关工作的,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3、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,乙方应立即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,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4、由于乙方原因致使住宿、交通等有所变更时,应保证提供同标准住宿、交通等,并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。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前述项目内容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,并扣减该项目的预算费用,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八、保密要求

1、由甲方收集的、开发的、整理的、复制的、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,均被视为保密的,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、企业或公司,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,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。

2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,以及过程管理信息,未经对方同意,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九、以上条款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有不尽事宜,双方可再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授权代表签字

授权代表签字

年 月 日

2022年11月22日

